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教務處
提案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
會議地點	南寮國小視聽教室
案由	南寮國小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2 學年度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新竹市政府，府教輔字第 1130045646 號函有關教育部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3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中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依函文說明事項辦理。 2. 有關教育部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各校應依教學需求自行評估選購名單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經學校公開會議決議（與會人員應有代表性，所購買品項清單均需記錄於會議紀錄中），本校自行採購經費核定為 166,620 元，由資訊組依會議討論決議事項向廠商詢價後開立之報價單請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3. 資訊組已於「校務通報」及「南寮大小事群組」轉知相關訊息，請教職同仁視教學需求至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網站：https://www.sdc.org.tw/ 瀏覽產品並提供給教務處提案討論決議採購。
建議辦法	自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請決議依清單向廠商詢價採購。 ● 品學堂閱讀理解數位學習系統 產品序號: 11112-085 流水號：1031 ● myViewBoard 溫美玉高效互動作文 產品序號: 11211-184、11211-185、11211-186、11211-187 ● IPEVO Annotator 數位電子白板軟體 V4K PRO 視訊教學組 產品序號: 11123-002 流水號：2-270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廿分 地點：南寮國小視聽教室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政君
電話：03-5249617#206
電子信箱：0534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30045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各校自購核定表、採購清單、經常門經費結報表空白、資本門經費結報表空白 (376580000A_1130045646_ATTACH1.pdf、376580000A_1130045646_ATTACH2.xlsx、376580000A_1130045646_ATTACH3.xlsx、376580000A_1130045646_ATTACH4.xlsx)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年中
小學實施計畫」中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採購案，請依說明
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0660G號
函 辦理。

二、產品選購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若產品另有結合硬體的需求，則需由採購單位自行依需
求進行採購判斷，硬體非屬選購名單審查範圍。

(二)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學軟體網站<https://www.sdc.org.tw/>不定時更新產品廠商提供的聯繫窗口、銷售通
路、授權方式及參考售價資訊供採購單位參考，建議相
關採購需求可逕洽廠商，以利獲得較完整訊息。

(三)採購單位在擇定採購標的前（如決標會議時、政府電子
採購網下單、小額採購洽廠商前等），須至前述網站確



認產品資訊更新或下架情形，確認是否為教育部選購名單所列產品。

(四)本案採購之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安裝及後續使用或維護請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降低資安風險。

三、各校應依教學需求自行評估選購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以下簡稱產品），經學校公開會議決議（與會人員應有代表性，所購買品項均需紀錄於會議紀錄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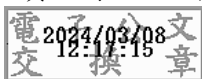
四、市府統購項目預計於五月初通知各校，請各校確認採購產品後，於113年6月21日前將前項會議紀錄及教學軟體採購清單，上傳至審核連結：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LeCKzRHwQE5nrIm4dIrLhApvNS-uEEaPMHGPOQ6jZjqTprA/viewform?usp=sf_link，經核可後再行辦理採購。

五、請各校於113年3月29日前逕送結報表至教網中心劉玫君老師辦理經費申請，本案不預先撥款，請於執行完畢後，113年8月2日前檢附請撥結報表(含領據)、教學軟體採購清單及相關佐證資料(會議紀錄及契約文件)辦理結報及撥款，若採購品項不符規定，將不予補助。

六、檢附軟體各校自購核定表、軟體清單、經常門經費結報表空白、資本門經費結報表空白。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政君
電話：03-5249617#206
電子信箱：0534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30085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教育部補助貴校113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及需求調查，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2017號函辦理。

二、有關113年「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第1次選購名單」(以下簡稱選購名單)資訊已公布於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https://pads.moe.edu.tw>)。

(一)該部預計於113年5月22日上午10時辦理「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網站產品資訊使用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ievents.iii.org.tw/EventS.aspx?t=0&id=2468>))，相關資訊已公布於上述網站，敬貴校派員參與。

(二)採購單位應依教學需求自行評估選購名單所列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以下簡稱產品)，經公開會議決議(與會人員應有代表性)後，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至第23條辦

教務處 113/05/17 07:50



1130002618

無附件

理採購符合需求之產品，所購買之產品倘符合該部歷次公告選購名單所列品項皆可採購。

(三)產品選購注意事項

- 1、選購名單僅就產品進行資格審查(如申請文件及資訊安全)及規格審查(如符合數位內容、課堂教學軟體及遠距教學軟體、中文使用繁體字，並無涉及性、暴力等資訊)。
- 2、採購單位在擇定採購產品前(如決標會議時、政府電子採購網下單、小額採購洽廠商前等)，須至前述網站產品異動確認產品資訊更新或下架情形，並確認是否仍為本部選購名單之產品。
- 3、本案補助「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經費不得流用，賸餘款須繳回中央。前述經費不得用於支付產品相關硬體與教具費用，倘需結合硬體，請自籌財源辦理。
- 4、採購產品若有安裝於伺服器需求，請依資訊系統服務向上集中管理，由市政府統一架設及管理為原則，以降低資安風險。
- 5、網站產品銷售資訊(如功能介紹、功能試用、參考售價、聯繫窗口及購買管道)非本部審查範圍，係由廠商自行提供，僅供採購單位參考，另產品銷售形式較多元，廠商應善盡誠信原則，刊登詳列清楚的相關資訊，採購單位應確認教學現場所需產品，由上述雙方各自善盡職責，以降低採購爭議。
- 6、採購單位應考量產品特性、設置環境與使用對象之特殊性，在學術倫理及我國資安與相關法律規範下管理

和引導學生正確使用，以確保產品使用方式符合教學需求。

(四) 本案「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請於113年08月16日完成採購及經費請撥，請撥時應檢附領款收據、經費請撥結報表正/影本（完成核章）、採購清單（核章紙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採購證明、校內核銷請示單）送教網中心辦理撥款事宜。

1、採購文件及相關空白表件連結如下：<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LeCKzRHwQE5nrIm4dIrLhApvNS-uEEaPMHGPOQ6jZjqTprA/viewform>。

2、會議記錄及簽到表無需繳交紙本，直接上傳至上述網址。

三、有關本年度第2次需求調查，請貴校於113年5月31日中午12時前函復本府俾利後續確認事宜。

(一) 需求調查注意事項

1、需求品項請依優先序位排序至多3項。

2、僅限填寫有國內原廠或代理商之品項，已於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網站(<https://www.sdc.org.tw/>)公告納入選購名單之品項者，請勿重複填寫。

3、逾時未函送者視同無新增需求。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